

证券代码：874438

证券简称：亚信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选举职工代表董事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董事辞职及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罗勇强辞职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罗勇强董事因个人工作规划调整需要，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其辞职原因属实、程序合规。罗勇强董事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采购及业务负责人。罗勇强董事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稳定性及正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罗勇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二、关于公司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审阅相关会议文件及候选人资料后，就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选举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是公司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完善治理结构的必要举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选举过程，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结果合法、有效。

2. 任职资格符合法定要求。

经审阅陈立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与其所任职务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

3. 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情况。

陈立女士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的诚信要求。

4.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陈立女士作为职工代表进入董事会，有利于加强董事会与职工群体的沟通，完善公司决策机制。本次选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立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程序合法合规，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选举结果，陈立女士的任期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岑维、李鹏志、宫晓波

2025 年 12 月 18 日